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4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鑑於嘉義縣東石鄉日前查獲大規模毒魚集團，僅起出之漁獲市價即逾十萬元。而另行起出毒魚用之氰化鉀，重量合計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，潛在危害極為驚人，顯見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未臻完善。另現行漁業法對毒魚行為，最高僅得科以五年徒刑或併科十五萬元罰金，恐難嚇阻大規模毒魚犯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巡署半年前接獲報案，指雲林、嘉義縣沿海，有不肖份子疑以氰化鉀毒魚。經雲林機動查緝隊循線追查，認嘉義縣東石鄉余姓男子涉重嫌。5 月 23 日晚間 8 點多余嫌等人自外傘頂洲海域駕舢舨返回洲子堤防，將漁獲交給接應的洪姓及黃姓男子時，埋伏的海巡人員將五人一舉成擒。幹員從貨車上起出含「竹午」、「烏格」等高經濟魚種，總重兩百三十二公斤，市價逾十萬元，又於洪姓男子位於東石鄉的倉庫起出四十三包、每包重二十五公斤的氰化鉀存貨。余嫌供稱，氰化鉀是向雲林縣口湖鄉一處魚塢工寮所買，專案小組前往查緝時，魚塢業主已逃逸。
- 二、中部海巡總隊長呂振民上校指出，毒魚集團利用漲潮時段先佈網，再將毒化物氰化鉀投入海中，約十分鐘後將具經濟價值的魚打撈起來，其餘則丟棄，估計集團看上眼的，只有毒魚量的十分之一。呂振民說，該批重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的氰化鉀，如果一次投放，該海域將宛若核子彈試爆，所有魚蝦貝類死亡殆盡，所幸及時查獲，否則雲、嘉海域幾年內恐無魚可抓。
- 三、查氰化鉀為環保署公告之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，經暴露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。故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儲存、廢棄、輸出均需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運送二百公斤以上氰化鉀，更必須填運送管制聯單。然此次起出氰化鉀多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，來源卻仍待清查，顯見國內或有大量未納入管制之氰化鉀於市面流通；另余嫌等人一日漁獲收入可達十萬以上，粗估犯案多起至今，獲利已達上千萬元。然據漁業法第 60 條規定，毒魚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為僅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與本案之不法獲利，及對漁業資源之危害相較之下，罰則顯不成比例。

- 四、綜上，本席要求環保署除加強稽查氰化鉀生產、儲存、使用與運送等流程，追查此批氰化鉀來源與可能流向之外，亦應研擬強化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，以維國人安全；另為嚇阻不法漁業行為，維護我國近沿海漁業資源，本席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檢討相關規定，以維我國漁業永續發展。